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抚住建〔2019〕250号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备案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住建局、抚顺经济开发区住建局：

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辽住建〔2019〕112号)，我市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人员、技术等方面因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在县区(开发区)推进不够均衡，为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市住建局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认真落实国家“两部”和省厅相关文件精神

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国家“两部”和省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文件精神，重点学习落实辽宁省住建厅2019年先后下发的《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

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87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辽住建〔2019〕112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130号）。

二、积极开展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省住建厅112号文件规定的“暂按消防部门原相关规定执行”精神，自2020年1月1日起，各县区（开发区）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根据我市具体情况新宾县、清原县、抚顺县住建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可参照市级工作方式）；市辖区住建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备案与抽查工作（划定备案抽查工作标准按公安部119号令进行）。该项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选派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承担该项工作。做到定岗定责，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如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住建局沟通。

三、健全工作制度，强化规范标准

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应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出符合本行政区域工作特点的相关制度工作标准和规范。可参照《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范》和《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规范》三个文件。

四、严格依法办事，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一是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行政，按规章行事；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该项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建立起切实可行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掌握相关技能，提升工作能力。

- 附件：1、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 2、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规范
- 3、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规范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30日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省 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辽宁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辽住建〔2019〕1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指的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第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改革工作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切实落实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等各方主体责任，通过强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提升建设工程预防火灾的能力。

第四条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相关工作。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城区政府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的建设工程消防备案与抽查工作。

第二章 消防设计审查

第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范围。在国家住建部出台相关规定之前，暂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的工程范围执行，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六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配备审查人员，制定所属县（区）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并报市住建局备案。

第七条 各级住建部门根据自身人员和技术能力情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可自行审查，也可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审，亦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给省住建厅公示的 30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委托产生的费用按照《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87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严格遵照《建筑设计

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审查建设单位申报的消防设计文件,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审查单位和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入行政审批大厅,设立窗口,制定一次性告知清单,制作审查流程图。

第十条 审查所需的申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等,在国家住建部未出台新的相关政策之前,暂按照原消防工作机制执行。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自行从省厅公布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中选取。县区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按本地区相关规定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审查机构如不具备审查能力,审查机构应组织5名以上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按照专家书面同意推进工作,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施工图审查时限。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出具包括消防设计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专家评审费由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协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建设单位要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提交以下申报材

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4.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建部门对消防设计文件是否合格、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消防设计要求等内容进行程序性、政策性审查，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第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住建局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除提供正常申报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市住建局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本着“谁评审、谁验收”原则，评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7人，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应到场讲解（需要保密的只介绍火灾危险性），其中：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评审人员原则上应有不少于4名国家相关

防火技术规范编审组成员等国内高水平专家。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按评审专家书面意见推进工作，符合要求后市住建局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并在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评审书面意见（一式两份）报省住建厅备案。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向市住建局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此类工程的审查管理模式暂按原消防管理模式进行。

第十四条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三、十四、十六条规定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根据消防设计审查专业性强的特点，各级住建部门应很好地运用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在专家库建立之前，需要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的，自行联系专家或申请购买服务。

第三章 消防验收

第十六条 在各级住建部门自身不具备独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

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工作的，住建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七条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建设工程中应用的消防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定依法必须进行进场复验的产品、材料，复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级住建部门应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执行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强化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和省相关规定，实行规划、用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范围。消防验收范围暂定为需要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凡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后均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实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抽查制度，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其消防验收划为备案抽查范围。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条件。工程项目或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先组织消防竣工验收，消防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消防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室外消防车道

已完成，永久性电源和水源已开通；

2. 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

3.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提出消防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4. 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消防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5.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7. 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8. 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以及完整的消防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规则。按照《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根据建设单位的消防验收申请,住建部门组成现场消防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对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内容进行验收。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消防验收的技术与操作技能性工作,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并签署消防验收技术审查意见,负终身责任。根据验收结果,住建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住建主管部门应将验收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应列出原因,并责令建设单位改正,整改后建设单位应重新向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再验仍不合格,经整改再次申请验收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要件时限。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一并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要具备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功能。不具备此功能的应尽快增加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模块，完善消防备案及抽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暂按原消防机制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确定抽查项目名单，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将抽取结果告知建设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告，被抽到的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门完成消防验收，未抽到的项目4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第二十六条 暂不具备系统备案抽查的，应采取灵活的实施抽查工作，为确保抽查工作的公正性，抽查实施单位应

建立起切实可行的工作模式。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工作应严格遵守《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验收工作规范》和《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工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业务能力，努力做好服务。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平稳有序开展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开展信息化管理手段，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的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承担消防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消防工程质量负责，技术服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级住建部门应将消防工程质量纳入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范围，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图纸施工，严把消防产品材

料质量关，强化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改革的宣传工作，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的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推动参与改革工作。研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暂按原消防机制开展工作。各县区根据本细则，尽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国家住建部出台新的政策后，本细则与国家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并修订。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的验收、指导和培训等工作，抚顺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备案与抽查工作由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日程安排原则上应按照建筑工程申报验收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下列工程可优先安排：

- (一) 国家重点工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 (二) 大型工程的复验；
- (三) 小型建筑工程消防变更设计的项目。

第三条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初验和复验时均不应少于两名验收人员。

第四条 大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实行初验和复验人员交叉制度。初验人员对由本人作出的验收结论负责；复验人员则依据初验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不合格意见进行复验。

第二章 验收受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实行申请制度，申请人应向市住建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内容包括：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抽样检验报告及其它燃烧性能证明材料验收之前，验收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明确共同参加消防验收的相关单位(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检测等)和人员，告知验收需要现场准备的工具、仪器等主要事项，阻燃制品的燃烧性能证明材料；

（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验收人员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验收的日程安排，明确参加消防验收的相关单位(消防设计、施工、检测等)和人员，告知验收需要现场准备的工具、仪器、设备以及注意事项。

第三章 验收

第七条 验收人员应首先向建设单位确认申报验收内容和范围。对于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消防审查意见书未同意或要求补报审查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等事项，市住建局不予受理验收申请，并告知建设单位在补办相关审查手续后再次申报验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抽样性检查和功能测试，应依据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一) 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等外观质量进行现场查看；
- (二)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宽度、长度、面积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测量；
- (三)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现场测试；
- (四) 通过现场检查和专业仪器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判定。

第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重点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建筑类别、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二)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三) 防火防烟分隔、防爆；
- (四) 安全疏散与消防电梯；
- (五)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
- (六) 水灭火系统；
- (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八) 防排烟系统；
- (九) 建筑灭火器；

(十) 其他灭火设施。

第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中，验收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的要求，对上述十个方面的内容逐项进行验收并如实记录，填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基本情况记录表》。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应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现场检查和判定。在每个建筑工程消防验收中均应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大型工程不应少于 2 份。现场判定消防产品存在问题的，应填写《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经第三方检验认定后，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验收中应加大内部装修材料和阻燃制品的检查力度。建筑工程中采用的 B2 级以上的内部装修材料应出示《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发现采用的内部装修材料与申报的检测报告不符的，应对建设或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撤换。

第十三条 验收人员验收中发现不同使用性质“多合一”场所的，向建设单位提出应通过会审方式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结果评定应当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样性检查及功能测试的结果评定。评定应执行公安部《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638-2016)的规定。

第十五条 验收人员应当场告知建设单位消防验收的结论。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所有问题，并讲

请所依据的规范同时告知整改建议。

第十六条 验收人员在验收现场发现法规或规范标准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问题时，验收人员应填写《疑难问题记录表》，向科室领导汇报，科室准备相关资料向局汇报。由局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论形成《专家意见》，参加人员应签字，科室依据《专家意见》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后，科室填制相关表格后经验收人员签字、科长签字、分管局长签字后核发相关证书。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验收结论应在专网上公布，供申请人、公众查询监督。

第四章 验收文书与档案

第十九条 验收人员应加强对验收意见书的制作管理。验收意见书应格式统一、语言规范、内容完整、标点符号正确、结论准确。验收不合格的意见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每条意见应明确发现的问题及其具体部位（建筑、楼层、轴线等）；

（二）注明违反法律、规范或标准的名称及其条、款、项；

（三）根据规范标准提出改正措施。

第二十条 验收人员应对本人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档案质量负责。验收档案资料应相关管理规定，不得缺项

少页，严禁错项串页。验收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建设工程消防审核申报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变更的批复；现场勘察记录；施工检查记录；

（三）消防设施的检测报告，电气检测报告（限于按照规定需要检测的建筑工程项目）；

（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五）建筑和室外消防给水总平面的竣工图、建筑平立剖面竣工图和消防设施的系统竣工图；

（六）设计施工图（总平面图、平面图和系统图）；

（七）消防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

（八）《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或《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

（九）B1、B2级内部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检测报告》；

（十）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束后，应在30日内建立验收档案，并在专网上录入档案编号信息。方便查阅、借阅档案。

第五章 验收工作纪律

第二一二条 验收人员验收时应携带工作记录仪，着装整齐，语言文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中应做到“四个严禁”，即：严禁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严禁指定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检测单位；严禁收受单位或个人的礼品、礼金、礼券；严禁吃、拿、卡、要，致坏政府形象；

第二十六条 验收人员应忠诚可靠、老实本分、廉洁自律。

第二十七条 市住建局对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实行质量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备案抽查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工作，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管理，根据《消防法》辽宁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的申请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划定备案抽查工作标准按公安部 119 号令进行），申请人依据标准到市或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申报，抚顺消防网络开通后也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申报。

1. 服务窗口备案。申请单位携带备案所需的相关材料，到市或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由窗口受理人员校核后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出具未加盖公章的备案凭证。

2. 通过网络备案。消防设计备案未抽中的建设工程，申请单位应当在网络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的相关材料和备案凭证，报市或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校核。

3. 备案申报资料。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③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3 份）；④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⑤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

证复印件；③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⑦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⑧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后抽查工作

1. 抽查工作。窗口与网络备案件每3个工作日按10%进行一次抽查，被抽中的建设工程，市或区派员现场核查备案信息与实际工程情况是否一致。

2. 抽查方式。在网络未开通前，采取人工抽球方式进行，网络开通后，通过网络机选抽查。

3. 增强透明度。为确保人工抽查工作的公正性，征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可邀请第三方（公证单位）全程监督抽查先期工作。

三、备案与抽查结果

1. 窗口和网络备案抽查未抽中的在备案凭证上加盖查验单位公章。

2. 被抽中后经现场查验与申报资料相一致的，申请人持备案凭证到窗口加盖查验单位公章，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备案凭证加盖公章。

3. 对弄虚作假的建设消防工程备案，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处理。

四、备案抽查纪律

1. 备案抽查人员在抽查建筑工地现场时应携带工作记

录仪，着装整齐，语言文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2. 备案抽查人员在备案抽查工作中应做到“四个严禁”，即：严禁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严禁指定建筑消防设施的设计、施工、检测单位；严禁收受单位或个人的礼品、礼金、礼券；严禁吃、拿、卡、要，败坏政府形象；

3. 验收人员应忠诚可靠、老实本分、廉洁自律。市住建局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被安保抽查工作实行质量跟踪和责任追究制度。